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林蕙臻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29
電子信箱：yungjen@cdc.gov.tw

裝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慢字第105030114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愛滋感染者個人資料疑似外洩事件通報及應變流程
(XC762154510000000_10503011430-1.docx)

主旨：請貴單位並轉知所屬善盡愛滋感染者個人資料保護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14條：「主管機關、醫事機構、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感染者之姓名及病歷等有關資料者，除依法律規定或基於防治需要者外，對於該項資料，不得洩漏。」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：「有關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，不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」，因此各單位應確保所管個人資料之資訊安全。
- 二、請貴單位遵守下列個人資料保護原則：
 - (一)執行個案管理業務時，須以個人憑證使用感染者疫調系統及個案管理系統。不得擅自下載、儲存或建置含有可供辨識個案隱私資料之檔案。
 - (二)若需使用個案資料執行研究分析，該研究應經「人體試驗委員會」申請核准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三)應指定資訊安全專人負責管理儲存含個案資料的設備及設施，並定期檢查是否有個案資料外洩之漏洞，並及時改善。
 - (四)任何個人之資料處理設備或通訊設備（如電腦、筆記型電腦、手機、隨身硬碟等），不允許存有個案資料，包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生日、地址、電話、性別等資

訂

線

收文文號：1050102377

訊。

(五)製作簡報檔呈現愛滋疫情資訊時，禁止以嵌入excel等統計圖表的方式製作，應將圖表轉換成圖片檔（如.jpg或.png檔）後，再貼至簡報或文書檔內。

(六)製作所有跟愛滋病毒感染者有關之資料（如簡報檔、文書檔或數據檔），皆須經過指定之資訊安全專人檢查，確保該檔案未涉有個人資料後，使得運用或對外提供。

(七)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應列為每年稽核重點項目，定期管考及辦理教育訓練。

(八)各單位因執行業務所需而自行建置之感染者相關資訊系統，若提供下載個案資料功能，務必為去識別之資料。

三、若發生愛滋感染者個人資料疑似外洩事件，請依「愛滋感染者個人資料疑似外洩事件通報及應變流程」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

副本：本署各區管制中心

電子公文交換章
2016/09/19 15:55:29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愛滋感染者個人資料疑似外洩事件通報及應變流程

105 年 9 月 9 日製

- 一、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4 條：「主管機關、醫事機構、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感染者之姓名及病歷等有關資料者，除依法律規定或基於防治需要者外，對於該項資料，不得洩漏。」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：「有關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，不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」。各單位應確保所管個人資料之資訊安全。為維護愛滋感染者之個人資料，避免隱私暴露，特定本流程。

二、通報及應變作業說明（流程圖詳見附件 1）

（一）事件發生單位或個人

1. 發現愛滋感染者之個人資料疑似外洩事件時，若非所屬單位造成之個人資料外洩，應於 1 小時內填寫「愛滋感染者之個人資料疑似外洩事件通報單」（附件 2）通報疾病管制署轄屬管制中心，並應善盡保密責任，不應於社群網路週知他人。
2. 發現愛滋感染者之個人資料疑似外洩事件時，若係因所屬單位所造成之個人資料外洩，除應循單位內部程序，辦理

資安異常事件通報，亦應同時於 1 小時內填寫「愛滋感染者個人資料疑似外洩事件通報單」(附件 2) 通報疾病管制署轄屬管制中心。

3. 個人資料外洩單位應為下列措施：
 - (1) 依據各單位資安異常事件處理流程辦理。
 - (2) 視情況成立「緊急應變小組」。
 - (3) 針對事件為緊急應變措施。
4. 資安事件如涉及刑責，應做好相關資料(含稽核資料)保全工作，以連繫檢警協助調查。
5. 所為之處理過程應製作成日誌(附件 3)，並每日提交至轄屬區管制中心。
6. 資安事件完成處理後，應製成檢討報告，並提交至轄屬區管制中心。(附件 4)

(二)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

1. 接獲愛滋感染者個人資料疑似外洩事件後，應成立資安專案小組，並建立事件聯繫之單一窗口，並應避免不相關人士獲取相關訊息。
2. 掌握事件發生情形，並儘速向疾病管制署總署通報。
3. 持續掌握及督導事發單位為緊急處理，每日檢核事發單位

提交之日誌（附件 3），並整理後提交給疾病管制署總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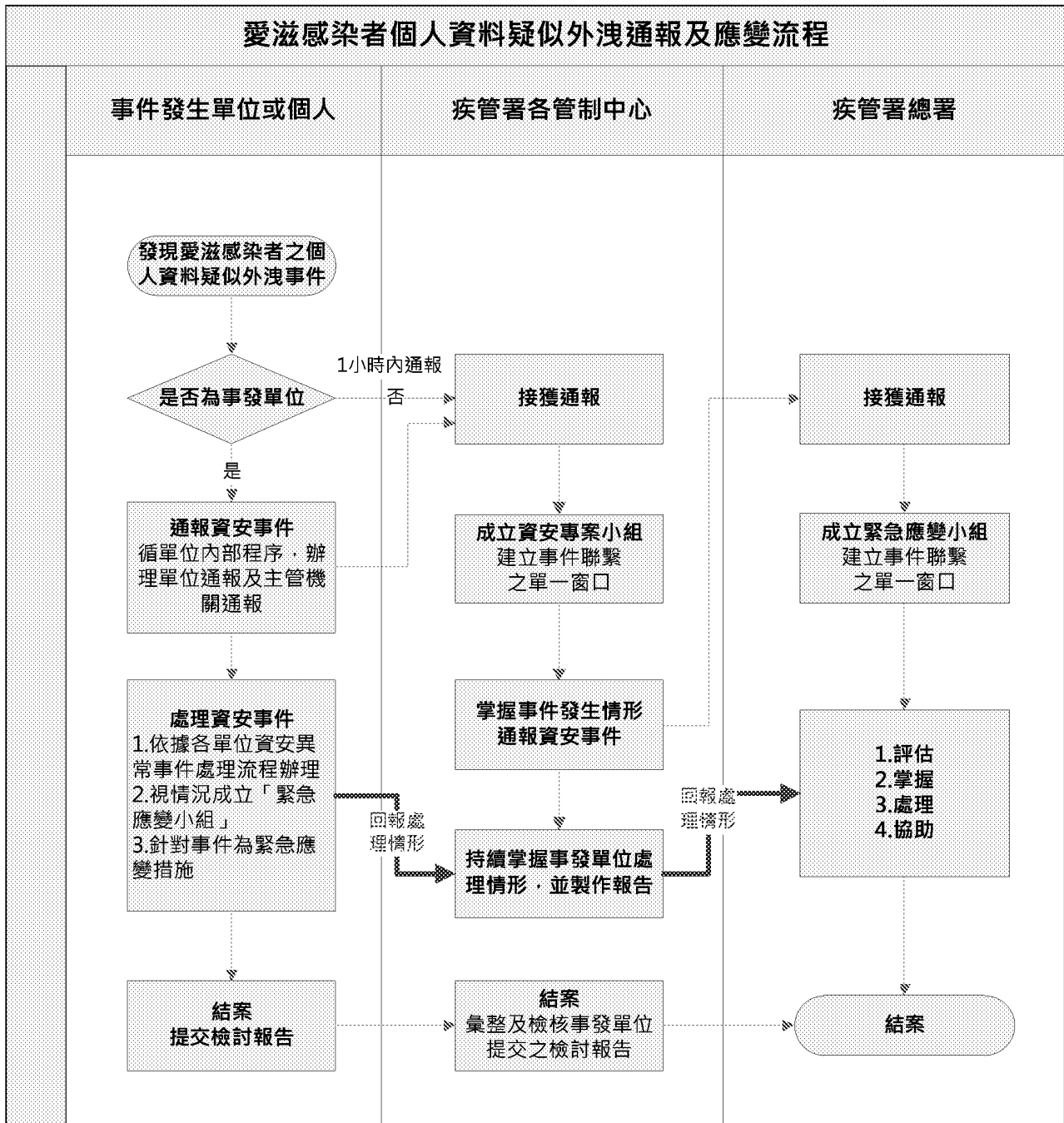
4. 個人資料外洩事件處理完成後，彙整及檢核事發單位提交之檢討報告（附件 4），整理後提交至疾病管制署總署。

（三）疾病管制署總署

1. 接獲愛滋感染者個人資料疑似外洩事件後，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，建立事件聯繫之單一窗口。
2. 針對個人資料疑似外洩事件為研判、掌握、處理及協助事宜。
3. 個人資料外洩事件處理完成後，彙整檢討報告並列入教育訓練。

附件 1

愛滋感染者個人資料疑似外洩通報及應變流程



注意事項：

1. 接獲愛滋感染者之個人資料疑似外洩事件，勿將疑似外洩資訊再次傳送給非上述流程中有關人士，以免違法。
2. 任何單位接獲愛滋感染者個人資料疑似外洩事件，應立即成立「個資事件專案小組」，涉及人士越少越好，並建立單一的聯繫窗口。
3. 所有資訊傳遞過程皆以密件方式處理。

附件 2 愛滋感染者個人資料疑似外洩事件通報單【密件】

填單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| 通報單位聯絡資料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
| 單位名稱 | | 通報人 | |
| 通報者 聯繫方式 | 電話：() — | 傳真：() — | |
| | E-mail： | | |
| 事件說明 | | | |
| 事件發生時間 | 年 | 月 | 日 時 分 |
| 愛滋感染者個人資料疑似外洩事件敘述 | | | |

備註：

- 一、請將本通報單傳真或是加密 e-mail 寄送給疾病管制署區管制中心，寄送前請確認收件單位聯絡方式。
- 二、若為下班時間，確認收件單位聯絡方式之緊急聯絡專線如下：
 - (一) 臺北區管制中心 24 小時值班專線(02)2550-9831
 - (二) 北 區管制中心 24 小時值班專線(03)398-3647
 - (三) 中 區管制中心 24 小時值班專線(04)2472-5110
 - (四) 南 區管制中心 24 小時值班專線(06)290-6684
 - (五) 高屏區管制中心 24 小時值班專線(07)557-0501 或(07)557-2647
 - (六) 東 區管制中心 24 小時值班專線 0955-564-065

附件 3 愛滋感染者個人資料疑似外洩事件處理工作日志【密件】

填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時間 | 處理情形 |
|----|------|
| ： | |
| ： | |
| ： | |
| ： | |
| ： | |
| ： | |
| ： | |
| ： | |
| ： | |
| ： | |
| ： | |
| ： | |
| ： | |
| ： | |
| ： | |
| ： | |

請將本日志以傳真或是加密 e-mail 寄送給疾病管制署區管制中心，寄送前請確認收件單位聯絡方式。

附件 4 愛滋感染者個人資料疑似外洩事件處理檢討報告【密件】

填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- 一、案由
- 二、可能衝擊
- 三、處理情形
- 四、案件原因檢討
- 五、後續建立預防措施
- 六、附件資料